

封面

工程名称 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
（佳源中心小区） 标段名称 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 工程总承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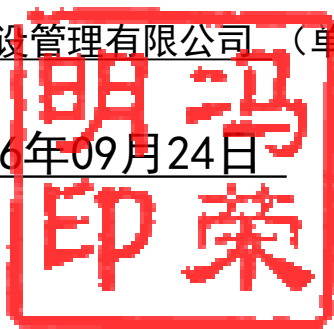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A3300000090009299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桐乡市中源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新市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24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一、工程概况	64
二、合同工期	64

三、质量标准.....	6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66
七、承诺.....	66
八、订立时间.....	66
九、订立地点.....	66
十、补充协议.....	66
十一、合同生效.....	66
十二、合同份数.....	6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3
一、建设目标.....	103
二、建设规模.....	103
三、建设功能.....	103
四、建设标准.....	103
五、性能保证指标.....	104
六、产能保证指标.....	104
七、建设条件.....	104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105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106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10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目 录.....	123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24
目 录.....	125
（一）投标函.....	126
（二）投标函附录.....	127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30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1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32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4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35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36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7
（十三）投标承诺书.....	138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0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41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42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3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4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45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6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47
目 录.....	148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49
二、 设计方案.....	150
三、 采购方案.....	151
四、 施工方案.....	152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57
六、 其他资料.....	158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59
目 录.....	160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1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2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63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64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65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6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67
目 录.....	168
投标报价封面.....	169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72
其他资料.....	1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 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桐乡市发改局关于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初步设计的批复，桐发改审〔2025〕8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桐乡市中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桐乡市中源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新市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326.40 万元，工程概算 2326.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312.22 万元，建设规模：佳源中心小区，涉及358户，改造总面积37018平方米，其中绿化改造面积为3178平方米，改造道路面积为33840平方米，排水管线改造主要包括埋地雨水管网长度6602米，埋地污水管网长度5134米，给排水、强弱电、停车位等配套附属设施同步实施，建设地点：桐乡市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采购（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及附件），其中，□建筑面积_____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23107534 元。

2.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0日历天）。

2.4其他：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发包人审查；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浙江省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及以上资质，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至少具备3.1中的任何一项资质且组成的联合体满足3.1中的资质要求，同时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联合体必须满足本公告3.4中的业绩要求。如联合体投标，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联合体牵头人设立，并对工资支付负责。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3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建安投资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至少含设计和施工）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可注册在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公告3.4款中业绩时间、建安投资以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业绩可为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设计或施工（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业绩提供方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设计或施工；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业绩时间、建安投资、承包内容等信息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业绩不予认可。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1月02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桐乡市

邮政编码：314500

电 话：0573-88112053

投诉受理部门：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桐乡市

邮政编码：314500

电 话：0573-8811205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乡市中源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新市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桐乡市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573-8882704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乡市梧桐街道一舟商城1幢3楼

联 系 人：钟先生

电 话：15858307262

邮 箱：707097816@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桐乡市中源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新市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桐乡市</u> 联系人： <u>孙先生</u> 电话： <u>0573-8882704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桐乡市梧桐街道一舟商城1幢3楼</u> 项目负责人： <u>钟先生</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钟先生</u> 电话： <u>15858307262</u>
1.1.4	项目名称	<u>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u>
1.1.5	建设地点	<u>桐乡市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资金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采购（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及附件）</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8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6年11月20日</u>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2026年12月01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05月20日</u> 其他： <u>其中设计周期10日历天</u> 。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通过发包人审查；施工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及浙江省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 <u>本项目如无特殊要求,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如需付至联合体成员帐户的, 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同意, 并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 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u> 2. 其他: <u>/</u> 。
1. 5. 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1. 9. 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22日17:00时</u> 提交方式: <u>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同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707097816@qq.com 邮箱, 逾期视为无疑问</u> 联系方式: <u>0573-88113277</u> ; 联系人: <u>钟先生</u> 。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 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15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注: <u>/</u> 。
1. 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u> 。
1.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 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 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 其他: <u>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允许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 3. 其他: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1) <u>投标函；</u> (2) <u>投标函附录；</u> (3) <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4)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5) <u>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u> (6) <u>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7) <u>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u> (8) <u>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9) <u>《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10) <u>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11) <u>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12) <u>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u> (13) <u>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14) <u>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u> (15) <u>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16) <u>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u> (17) <u>《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18) <u>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19) <u>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u> <u>(1) 项目概述</u> <u>(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u> <u>(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u> <u>3.1.2.2设计方案</u> <u>(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u> <u>(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u> <u>(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u> <u>(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u> <u>(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u> <u>3.1.2.3采购方案</u> <u>(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u> <u>(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u> <u>(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u> <u>3.1.2.4施工方案</u> <u>(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u> <u>(2) 工程施工管理</u> <u>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u> <u>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u> <u>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u> <u>表2 劳动力计划表；</u> <u>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u> <u>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u> <u>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u> <u>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 <u>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u> <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u>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u> <u>3.1.4.1投标总价封面：</u> <u>(1) 投标报价封面；</u> <u>(2) 投标报价扉页；</u> <u>(3) 编制说明；</u> <u>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u> <u>(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u> <u>(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u> <u>(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u>
--	--	--

		<u>(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3.1.4.3其它资料</u>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1. 最高投标限价 <u>21611430</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141839.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21019283.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0.00</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450308.00</u> 元，暂列金额 <u>20000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u>23107534</u>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9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23264039.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 <u>（1）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u> <u>（2）投标报价中各项费用应按以下规定进行报价：</u> 1）暂估价（如有）： <u>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数量、单价及合价填报，不得调整。</u> 2）暂列金额（如有）： <u>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u> 3）其余费用均按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等，并结合工程特点、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u>100000.00</u>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u>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专户</u>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科技支行（行号：<u>105335400495</u>）</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u>/</u>。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 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u> <u>②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u> <u>③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u> <u>④中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材料中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u> / </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 桐乡市中源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新市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u> <u> 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 </u>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 A33000000900009299002001 </u> 投标单位名称： <u> </u>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u>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u>。开标地点： <u>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06室（桐乡市康民东路58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1#楼） </u>。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	--	--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2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75</u> 分。 ☐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名。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填写补充公示媒介</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u>另行确定</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

		)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u>;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7.1.8	☒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填写补充公示媒介</u>。 公告期限: 不少于<u>3</u>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u>。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u>。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u>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

		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 <u> / </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设计深度无法满足本工程需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 / </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u>投标人修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的数量或内容</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 <u> / </u>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

		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桐乡市康民东路58号桐乡市公共服务中心1#楼5楼</u>。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 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	-------------------	---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	--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内容、水印码等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u>。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__分,商务标评分（ ≥ 65 分）____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20分,资信标评分（0-5分）5分,商务标评分（ ≥ 75 分）75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

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N 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N 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基本分A	最高分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8	1.0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8	1.0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2分	①项目的特点、难点；②项目施工组织计划；③施工班组、施工机械安排；④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的其它措施。（陈述和答辩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按开标记录表中编号先后顺序，投标人依次进行陈述和答辩）	1.4	2.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8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0.9	1.5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9	1.5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8	1.3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8	1.3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8	1.3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7	1.1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2.5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7	1.0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	1.0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4	0.5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4.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8	1.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	1.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	1.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4	0.5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0.4	0.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4	0.5
其他	1分	其他	设计、施工的合理化建议	0.8	1.0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

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5分
	☐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	0-1分

	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 65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75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

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二）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三）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乡市中源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新市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乡市2025～
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乡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濮院镇）（佳源中心小区）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_____

主要包括以下：

（1）工程设计包括：_____，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_____。

（3）设备采购包括：_____。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时间。计划开始工
作日期从 _____至计划竣工日期_____；

1. 计划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
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现场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初步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 (3) 招标补充文件 (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澄清等) (4) 合同补充协议 (含补充合同、变更联系单、双方签订的书面联系单内容) (5) 其他合同文件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用地红线图范围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红线外的临时道路、经批准的临时用地。

1.1.6 其他

1.1.6.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专项费。其中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指承包人用于支付给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以及组织招标、工程咨询、办理竣工验收等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工程总承包管理专项费：本项目不涉及。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具体根据项目实际调整）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及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 [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 [28] 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 [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筹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筹建办公室。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

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 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 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临时水、电具体位置以发包人最终提供的接入点为准），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管线费用等计入投标报价，用水、用电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结算时按实际用水、用电量*市场价扣回。施工用水、电如有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增加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合同总价的2%。期限：至竣工

结算价款支付完成。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按《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执行，监督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相关规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事项的复核。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内容外，包括以下内容：

4.1.1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落实《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要求。

4.1.2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1）接受相关行业及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浙江省建设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2）按照有关规范和嘉兴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完成竣工备案后移交给发包人。

（3）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设计期间），承包人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报告主要包括：设计进度或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总体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应包括下一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工程的重要设备或材料的生产或采购情况，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各类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有关变更、索赔情况说明等。

（4）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特种设备证书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

(6) 落实《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要求。

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金额：合同总价的 2%。期限：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规定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1万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工程师方报到），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10)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 can 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必须纠正变更行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导致拖延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5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5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5千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工程师处报到），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考勤，在施工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每周到现场不少于[3]次。需要设计复核、修改的，接到甲方指令后因迅速响应，一般在当天出具书面意见。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每发生一次扣罚1万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必须符合嘉兴市进嘉施工的相关规定、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执行，本项目如无特殊要求，费用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帐户，发票开具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执行。如需付至联合体成员帐户、发票开具的，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并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内容等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归档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要求，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若有)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荐的牌子综合考虑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A. 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发包人有权统一品牌；

B.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推荐牌子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牌子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发包人推荐的牌子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D.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墙、地砖等）由发包人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E. 其余未推荐牌子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牌子、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与工程师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

供样品，经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合格、认可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单位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红线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图范围内，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交通设施和围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或临时占地的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确保无安全施工事故。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的规定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持工地区域维护有效，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在施工期间出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点名批评及曝光的，按每次1万元人民币处罚，被县（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改通知单的，按每次5万元人民币处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因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1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设计进度计划：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1万元，以此类推。2、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15]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招标只有品种没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及无品种、无规格、无技术参数的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项目需采购的所有材料等均需经发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认可后方可采购。3、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1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期顺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的情形为：

(1) 5级以上的地震；

(2) 连续强降雨、雪，3 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3) 40 ℃ 以上或低于- 10 ℃ 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等；

(4) 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5) 指经工程师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

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1) 项目移交的日期：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第一天，承包人应将本工程全部资产移交给发包人。

2) 风险转移

承包人承担移交日前移交标的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因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原因造成的除外)。

3) 移交费用

在本工程的移交过程中和移交之后，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承包人及发包人应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保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5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5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3) 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4) 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5)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 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1）点的变更，设计费根据实际方案调整情况及原投标报价情况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有关价款调整的约定计算；

(2) 专用合同条件13.1.3条（2）~（6）点的变更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约定的计价条款计算；设计费根据变更情况及原投标报价情况调整；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减少的，则相应扣减合同约定的上限总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相关规定无禁止的均可参与。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相关规定禁止参与的。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在（10）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工程在原材料涨价、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或发包人要求缺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政策原因等所产生的费用。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为暂列金额，在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时暂列，竣工结算时按以下规则调整：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创（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创优质工程增加费率（ / ）%，实际达到或高于该目标的，工程结算时按该费率计算，取得获奖文件后支付；未达创优目标的不予计算。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创（国家、省、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率（ / ）%，实际达到或高于该目标的，工程结算时按该费率计算，取得获奖文件后支付；未达创标化工地目标的不予计算。

[注意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可调主要材料和人工费市场价格波动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其余所有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含机械人工）等均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调整：本项目可调价的材料及人工为商品砼、水泥、钢筋、砂石、碎石、黄沙、砌体塘渣、电缆及人工。可调价的材料及人工按下述办法调整：

（1）材料、人工调差信息价按以下方法取定：

1）材料单价根据过程结算分段的开始施工至完工时间段月份桐乡、嘉兴、浙江正刊造价信息逐级取定的办法；

2) 人工单价根据过程结算分段的开始施工至完工时间段月份嘉兴正刊造价信息平均信息价计算；

注：上述平均信息价按施工月份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不足1月的按1月计算，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局部月份停工现象（如有），则停工月份不计入取定范围。未尽事宜，按公平、合理、客观的原则取定信息价。

(2) 调整方法：材料：各专业工程按以上方法确定的平均信息价与2026年《桐乡市工程造价信息》第8期及同期浙江省造价信息上相应的材料信息价相比时：a、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时（包含5%），材料价格不作调整；b、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5%以上部分给予调整。以上材料在《桐乡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采用同期浙江省造价信息和相关资料。人工：调整方法同材料，基期人工价按2026年第8期嘉兴信息价。

(3) 材料调差的工程量是指按经图审后的施工图（并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并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所计算出的材料数量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部分的材料数量。人工调差的工程量是指按经图审后的施工图（并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并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所计算出的人工数量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变更部分的人工费。消耗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注意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根据项目实际调整]

注：1. 材料和人工费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2. “开工”是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2.1 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5。

13.8.2.2 双方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否。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 / ）方式：

1. 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 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详见附件6），其中，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 ）、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 ）、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 ）；

3. 其他：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2. 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

1.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算。
2. 建筑安装工程按以下约定编制：

(1) 工程造价计量计价依据：

①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②企业管理费、利润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专业的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③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如需）、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甲方要求的提前竣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的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④技术措施费：专业技术方案按照批复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费；砼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及其他（若有，如：桩基进场后打桩便道、打桩范围内场地如需压实或回填土、回填建筑垃圾等）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计取。

⑤土方工程费：

土方外运处置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土方处置费用包括外运土方所需缴纳至属地部门（含出土地域、收纳地域）和收纳单位（含镇、村、组、户等）的相关手续费、服务费、赔青费、场地租赁费等，投标单位统一按综合单价55.05元/m³（不含税，税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参与下浮）。结算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依据土方测绘报告及相关有效凭证）。

土方永久弃置外运运距按平均15公里考虑，缺土回填土土方运距共计按5公里考虑（先运出再运进、需要场内发生二次翻运、需要内驳、二次转运等情况的不计入），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土方回填、调配平衡方案，所需回填土方的土质均要求达到回填土标准要求，运距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计入项目总报价中，结算时土方外运运距15km不作调整，缺土回填运距5km不作调整。

⑥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一般计税相应费率足额计取。

⑦税金按最新的相关政策文件计取。

⑧未明事宜由发承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以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价格。

(2) 工程量计算：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 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 31号)、《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3) 编制工程预算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取定顺序：桐乡、嘉兴、浙江正刊造价信息逐级取定的办法；人工单价根据工程所在地正刊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采用招标概算控制价编制月份价格。其中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共同询价、比价确定。

3. 每批次施工图纸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6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该批次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关造价成果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造价文件后60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工程造价。

(1) 依据本条款[14.1.2]的规定计算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中标折扣确定，其中询价、比价、签证或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价及土方处置费用(如有)不乘中标折扣。暂估价(如有)由招标确定，该价格不乘中标折扣，结算时以中标价替换暂估价。中标折扣=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概算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4. 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仅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其他内容不再调整。

5. 设备购置费计算：本项目不涉及。

6. 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未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范围内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的按实计算。

7.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同本条款[14.1.2]的规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30]%，金额()元。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30%，金额()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

基本费总额的30%，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1.5%提取。

(3) 设备购置费：本项目不涉及。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后30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每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每次付款支付前提供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工程费和总承包管理及其他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期内如有新文件颁布执行，则按新文件的规定执行（除税价不变）。

14.3.1.1 设计费：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审查的，支付比例：付至设计费的50%。

2、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付至设计费的100%。

14.3.1.2 设备购置费：/；

14.3.1.3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①每月根据监理单位（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定完成的工程量对应价款的40%进行支付；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且发包人收到保险电子保函（单）或银行保函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00%。

（2）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工程款和工资款的支付方式和比例具体按照桐政发【2018】9号文关于桐乡市建设工程领域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其中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用比例为15%（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的意见执行、桐人社〔2022〕21号（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桐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联合体牵头人设立，并对工资支付负责。工资款计算基数不含工程设计费、暂列金额、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其他费。

[注意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14.3.1.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方式：按以下（3）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

（2）按部位节点支付：/；

（3）其他：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按中标价包干不调整，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完成价款同比例进行支付。

2.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由监理单位（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进度款的审核并提交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通用合同条件。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如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价）时，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价）完成且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个月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按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核减额的5%+核增额的5%计取。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1或2或3）方式；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款；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款；

（3）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款；

2. 预留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暂停施工并处以罚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和补充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6：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运维期3年（运维期自质保期结束后开始计算）；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6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1、在充分考虑城市经济现状及发展规划，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小区内已建的情况，综合考虑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处理小区改造道路与环境，给排水系统建设与需求，居民日常生活的关系，体现“居住、文教、环境、发展”的和谐统一。

3、认真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小区现状基础设施情况，研究标准合理，实用可靠、投资效益高、满足区块功能需要的工程方案。

二、建设规模

佳源中心小区，涉及358户，改造总面积37018平方米，其中绿化改造面积为3178平方米，改造道路面积为33840平方米，排水管线改造主要包括埋地雨水管网长度6602米，埋地污水管网长度5134米，给排水、强弱电、停车位等配套附属设施同步实施。

三、建设功能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了居民的居住生活水平。

四、建设标准

1、道路结构：

a、沥青道路及停车位道路结构：3cm AC-10C细粒式沥青砼+乳化沥青粘层(0.6±0.1L/m²)+5cm AC-16C中粒式沥青砼+热沥青粘层(1.1±0.1L/m²)+抗裂贴（高强度应力吸收层）+20cm 水泥混凝土+50cm 塘渣。

b、加铺沥青道路结构：3cm AC-10C细粒式沥青砼+热沥青粘层(1.1±0.1L/m²)+抗裂贴（高强度应力吸收层）+20cm C30砼（板块修复）。

c、水泥场地结构：5cm压花混凝土+20cm C30水泥砼+30cm 塘渣。

2、本次设计改造的老旧小区由于建设年代较长，且当时建设标准较低，导致市政已建管为雨污合流管，大部分立管破损严重，本次设计废弃原来合流系统，改造雨、污系统及建筑立管改造。现状污水立管接入改造污水井中；现状雨水立管接入改造雨水井中；现状雨污合流立管管道保留，作为污水立管，并延伸至屋顶通气，接入改造污水井中。

3、对道路管线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景观绿化进行原状修复。

4、根据全省老旧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升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消防安全环境。现状存在消防设施陈旧及破损，需进行更换及维修保养，并按要求适当增加消防栓。

5、迁改监控、庭院灯、广告宣传位等附属设施。

五、性能保证指标

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六、产能保证指标

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 施工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 施工用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3. 施工排水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4. 施工道路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5. 场地情况发包人按现有场地交付。

现状为水泥路面，整体破损率为2.3%。现状主要集中停车区域分布于广场两侧，停车位数量约为200个，其余车辆停放主要集中于内部道路两侧以及房前屋后区域，停放较为无序。

本小区无现状道闸，缺少内部标志标线。进出混乱，进出通道狭小，拥堵情况相对严重。本小区基础设施配置较齐全，但缺少消防箱，部分消防栓老旧。

雨污水部分：本区域小区部分建筑立面及建筑之间存在管线乱拉情况，部分建筑

存在立管雨污混管；井盖凹陷、破损情况较多，部分井盖材质老旧需更换。

强弱电部分：小区内存在强电架空管线，弱电、通信线乱拉现象；

庭院灯部分：现场庭院灯较为老旧。

给水部分：现场缺少消防设施，缺少消防供水管，生活用水管线完善。

6. 临时用地，由发包人负责借地。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50331-2002）
《泵站设计标准》	（GB 50265-202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201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城镇道路检查井改造及改造技术导则》	试行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7-202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	（CECS 138:200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032-200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193-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50010-2010) (2024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50011-2010) (2024年版)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83-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2010)
《20CS03-1一体化预制泵站选用安装（一）》	
《16S518雨水口》	
《20S515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	

(三) 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园林文物勘察意见、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勘设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环境评价、交能评价、节能评估、人防审核意见、景观分析、日照分析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可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四) 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五)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 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

(二) 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

(三) 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以下由承包人负责：场地“五通一平”、临时设施和构筑物的拆除、垃圾清理和多余土方的外运；完成本项目承担相关的检验、实验、测试费用；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红线范围的绿化景观实施。

以下由发包人负责：由特定行业产权单位负责实施的部分，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 网络等特定行业的产权单位负责的地上、地下杆管线的新建或迁改；红线范围内的政策处理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施工范围。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以下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以下由发包人负责：材料第三方检测服务。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明确设计各个阶段（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的设计要求及设计任务。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3. 市政工程

（1）道路工程

1) 现状道路为水泥路面及砼制砖铺装，因小区进行雨污分流需埋设雨污水管道，导致多处道路将开挖，且路幅宽度较小，不适宜行驶停靠，小区道路修复时将现状水泥路及铺装改造提升并部分黑化。

2) 小区内部部分绿化改为沥青停车位场地，部分车位设置充电桩，设置停车位样式为垂直式（5.3×2.6米）。

3) 小区范围内人行道铺装进行翻新。

4) 具体结构及材料如下：

a、沥青道路及停车位道路结构：3cm AC-10C细粒式沥青砼+乳化沥青粘层（0.6±0.1L/m²）+5cm AC-16C中粒式沥青砼+热沥青粘层（1.1±0.1L/m²）+抗裂贴（高强度应

力吸收层)+20cm 水泥混凝土+50cm 塘渣

b、加铺沥青道路结构：3cm AC-10C细粒式沥青砼+热沥青粘层($1.1 \pm 0.1\text{L}/\text{m}^2$)+抗裂贴（高强度应力吸收层）+20cm C30砼（板块修复）。

c、水泥场地结构：5cm压花混凝土+20cm C30水泥砼+30cm 塘渣。

坡度坡向：加铺沥青（6米及以上）采用双面坡，直线型横坡，坡向道路两侧，坡度为1.5%。加铺沥青（6米以下）及改造道路采用单面坡，直线型横坡，坡向道路单侧，坡度为1.5%。

（2）交通工程

1）设置原则

①车辆进出辅道，需设置导流标线。

②车道分界线用断线区分各车道。在交叉口路口停车线前，人行横道前用实线，以示禁止变更车道。

③人行横道线：路段上的人行横道线应选择行人交通汇合处设置，设置方向应与道路垂直。交叉口处人行横道线一般布置于停车线前不小于1.5m处，以使行人最快通过为原则。

④停车线：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前均应设置停车线。

⑤在一定地点表示指路，指示，禁令，警告内容的路面标志符号，文字，均配合标志牌设置。

⑥交叉口导流线主要用于过宽，不规则或行驶条件比较复杂的交叉口，应根据具体交叉口的设计情况设置。

⑦车道分界线为虚线，实线段长2m，虚线段长4m，线宽为15cm。车道边缘线为实线，线宽为20cm。

2）增加道路边缘线

3）在主出入口处增加停车让行标线及标志 道路标线

标线采用热熔型涂料，厚度为2.0毫米；材料的软化点为90~125℃；逆反系数白色 ≥ 200 、黄色 ≥ 100 ；涂料的耐磨耗性、耐水性、耐碱性、耐气候性、低温抗裂性、加热稳定性必须满足规范要求；涂料的玻璃珠含量为20%。

本次设计采用的玻璃珠为1号类别，其指标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规定。玻璃珠密度 $2.5\text{g}/\text{cm}^3$ ，折射率不小于1.5；玻璃珠要求光洁圆整、玻璃珠内无明显气泡或杂质，成圆率不小于70%。

道路标志

- a、路侧式标志设置的高度在2.5m以上，与车行道的净距不小于0.25m。
- b、标志反光膜采用IV类反光膜，反光膜的质量保质期应达到10年，要求满足《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要求。
- c、标志板采用硬铝合金板，抗拉强度 $\geq 289.3\text{MPa}$ 。小型标志底板厚度3mm。
- d、道路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尺寸、以及制作都必须满足《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2022）的规定。

4）完善小区内交叉口处的标线及主通道道路分界线

5）主通道处增划消防通道禁停区

6）消防通道宽6.7-7.1米

（3）排水工程

1）合流立管改造

将现状合流立管改造作为污水立管使用，并延伸至屋顶通气，并在建筑角落位置改造de110PVC-U雨水立管接至雨水井，对有破损的建筑立管进行替换改造。

2）合流主管改造

新建雨污水管网，新建雨水管收集小区雨后就近排至现状河道，新建污水主管收集小区污水后接至现状污水管网。

3）雨污水主管改造

污水管部分：污水开槽管采用PE100实壁管SDR21（0.8Mpa），热熔焊接。

雨水管部分：雨水DN3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砼承插管（II级），橡胶圈接口；雨水连接支管采用dn250PE100实壁管SDR21（0.8Mpa），热熔焊接；其他采用钢筋砼承插管（II级），橡胶圈接口。钢筋砼排水管道规格应符合GB/T11836-2009标准。

4）管道基础

1、管道埋深：考虑外部荷载等因素，本工程雨、污水管道的最小埋深按管顶覆土深度不小于0.7m考虑，改造雨、污水管道埋深根据实际井口高程确定。

2、管道基础：PVC-U管采用良质土回填，PE实壁管均采用中砂及良质土回填，良质土回填至管顶以上50cm，上层必须按地面，路基要求回填，钢筋砼管采用C25砼、120°条形基础，并井外第一节管长1m处及以后每隔15~20米处设柔性接口，基础断开30、内填沥青麻丝。管道基础施工时必须与管道结合良好，以保证在受力条件下共同作用。

5）检查井

本次设计主要按照不同管径和不同现状条件区分采用不同的检查井。

雨水接户井采用400×400砖砌小方井；井盖、座位于绿化或场地上采用C250型400×400重型复合材质井盖座，井盖、座位于道路采用D400型400×400重型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座。

dn200/dn250/dn315/dn355管检查井采用600×600方形砖砌检查井；井盖、座位于绿化或场地上采用C250型600×600重型复合材质井盖座，井盖、座位于道路采用D400型600×600重型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座。

dn400/dn450/DN400管检查井采用Φ700砖砌雨水检查井，dn500/dn560/DN500/管检查井采用Φ1200混凝土雨水检查井，dn630/DN600管检查井采用Φ1250混凝土雨水检查井，DN800管检查井采用Φ1500混凝土雨水检查井，DN1000及以上管检查井采用矩形砖砌雨水检查井，做法参考20S515。井盖、座位于绿化或场地上采用C250型Φ700重型双层复合材质井盖座，井盖、座位于道路采用D400型Φ700重型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座。

污水接户井采用OD315成品塑料检查井，dn200管检查井采用OD315成品塑料检查井；井盖、座位于绿化或场地上采用C250型400×400重型复合材质井盖座，井盖、座位于道路采用D400型400×400重型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座。

dn250/dn315/dn355管检查井采用OD630成品塑料检查井，其余未涉及部分按塑料检查井图集《塑料排水检查井》（16S524）执行；dn400/dn450管检查井采用Φ1000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dn500/dn560/dn630管检查井采用Φ1250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dn800/DN800管检查井采用Φ1500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D≥1000管检查井采用矩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做法参考20S515；支管接入处、转角处以及支管、主管每隔3-4个检查井布置沉泥井；井盖、座位于绿化或场地上采用C250型Φ700重型双层复合材质井盖座，井盖、座位于道路采用D400型Φ700重型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座。支管接入处、转角处以及支管、主管每隔3-4个检查井布置沉泥井，沉泥井落底50cm。

根据《嘉兴市排水管道工程建设标准》，钢筋砼污水检查井内壁须防腐。防腐材料可采用聚氨酯防腐涂料，防腐总干膜厚度不小于 $240\pm 20\mu\text{m}$ 。具体实施按照《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相关要求执行。

所有检查井及交汇井均设置防坠网（承重不小于300kg）。

6）化粪池

为了尽量减少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本次改造方案采用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池。玻璃钢化粪池的地点设置，原则上不影响建筑基础即可；一般距离生活饮用水池不得小于10m，距离地下取水构筑物不得小于30m。当建筑物基础平面高于化粪池基础平面时，化粪池外壁距离不宜小于2m。当建筑物基础平面低于化粪池基础平面时，化粪池外壁距离建筑物外墙净距不宜小于5m。

整体玻璃钢化粪池也最小覆土0.3m，最大覆土不宜超过3m。在寒冷区，最低温度低于-10℃时化粪池的覆土深度不得小于12m。在最冷月平均气温小于-13℃的地区，设计人员在考虑玻璃钢化粪池的设置深度时，玻璃钢化粪池的埋深应设置在该地区的冷冻线以下为宜。

玻璃钢化粪池安装在绿化带、草坪、人行道下、覆土不宜超过1.5m；也可安装在道路地段。

7) 隔油池及楼宇分离器

1、雨污分流装置设置在雨污合流管道出口处，适用于管道无法区分雨、污水独立管道的情况。限流装置设置于区块排水总出口处，以避免水量过大超过区块外围主干管的承载力，楼宇分离器设置于建筑雨污合流立管无条件改造的情况时。

2、隔油池：饭店出水处增设隔油池，隔油池采用GY-1SF（1型、有地下水、有覆土），做法参考《23S519小型排水构筑物》。

（4）消防给水设计

1、本工程设计消防给水主管管径为球墨铸铁管DN100-DN200。

2、管材：普通开槽施工：DN100-DN200管开槽施工采用球墨铸铁管（K9级）。

3、管道覆土：球墨铸铁管不小于1.0m，且不位于道路结构层内。

4、管道连接：球墨管采用T型滑入式柔性接口，管道沿曲线安装时，接口的允许转角不大于3度。

5、管道基础：球墨铸铁管均采用良质土回填，上层必须按地面，路基要求回填。管道基础施工时必须与管道结合良好，以保证在受力条件下共同作用。

6、排气阀：管道沿桥架处设置排气阀，采用DN50复合式排气阀。

7、排泥阀：管道沿桥架设前做排泥井，内部设置DN100排泥阀。

8、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的设置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120米，保护半径不超过150米，确保消防水带可覆盖所有区域。

9、消防箱：箱门可选用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当箱门采用玻璃时，应使用厚度不小于3 mm的平板玻璃。灭火器箱体应端正，不应有歪斜、翘曲等变形现象。置地型应

能平稳安放，不应有倾斜摇晃。灭火器箱体焊接或铆接应牢固，不应有烧穿、焊瘤、毛刺和铆印等缺陷。箱体表面应做防腐处理，涂层应光滑平整。箱门、箱盖开启操作应轻便灵活，无卡阻现象。灭火器箱正面上醒目标注中文“灭火器箱”和英文“Fire Extinguisher Box”字样，字色为白色，箱门采用玻璃时，字色为红色。灭火器箱的外形尺寸应符合我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XF 139—2009《灭火器箱》的规定。

（5）弱电设计

- 1) 本工程弱电管线工程包括：监控管线。
- 2) 施工工艺：弱电管线施工工艺主要采用开挖施工。
- 3) 管材与接口：

通信管线采用 $\phi 102$ PE电线电缆保护管，热熔焊接；管材及各种器材的材质、规格及防腐处理等均应符合通信管材质量标准，不得有歪斜、扭曲、飞刺、断裂和破损。

4) 管道设计要求：

管道和其它地下管线及建筑物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通信管道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如情况特殊达不到规范要求，应采取保护措施。

5) 管道基础及埋深：

通信管道均采用C25砼方包处理，管孔缝隙用细石砼填实，牵引管除外。管线埋深不小于0.7m，手孔井深度为1.6m。

6) 监控设施：

①智能监控系统

采用智能监控系统，通过周界防范报警、数字视频监控、楼宇可视对讲和出入口控制四大核心模块实现安防功能。系统采用嵌入式DSP芯片和Linux系统保障稳定性，支持刷卡触发录像、电子地图定位及多级权限管理。

②枪机与球机的选择

枪式摄像头（枪机）因价格低、维护简单，成为小区监控主流设备。其固定视角设计配合合理布局可覆盖出入口、停车场等固定场景，且红外夜视功能在夜间表现更优。球机虽支持360°旋转，但成本高、维护复杂，更适合动态监控需求高的场所。

（6）充电桩设计

充电桩安装需要综合考虑安全、便利、公平等因素，确保设施既满足车主需求，又保障全体居民权益。

选址规划

充电桩优先设置在公共停车区域或独立车棚，避开消防通道、燃气管道配电房等危险区域。地面安装时选择地势较高位置，防止积水浸泡设备。地下车库安装需保持充电桩与墙体距离不小于0.5米，与承重柱保持1米间距。每个充电车位长度不少于5.5米，方便车辆停放操作。

电力配置

小区电力系统需进行专项评估，现有容量无法满足时优先考虑错峰充电方案。改造小区按总车位20%比例预留充电容量，既有小区改造时单台充电桩功率控制在7kW以内。电力线路采用独立回路设计，线缆使用阻燃型铜芯电缆，穿镀锌钢管保护。电表箱单独设置，具备防漏电、过载保护功能

安全防护

充电设备须通过国家3C认证，防护等级达到IP54以上。安装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周边2米内禁止堆放易燃物。监控摄像头覆盖所有充电区域，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小于4 Ω 。雨棚采用阻燃材料，高度不低于2.2米，确保通风散热。

（7）照明工程

本次设计的庭院灯为3米庭院灯，该庭院灯位于小区绿化内，平均约25米布置一个。庭院灯接地极防雷符合以下要求：

1）本工程220/380V 低压系统的接地形式为TT制，所有变压器的中性点需直接接地，在每处庭院灯基础重复接地。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1 Ω 。

2）箱变高压进线侧装设避雷器作为过电压保护。220/380V 低压电源在各配电系统进线处安装相应等级的电源SPD。

（8）景观设计

对道路管线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景观绿化进行原状修复。

5. 其他管理要求

（1）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试运行）（适用于工业建筑等项目）

①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②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试运行联合试运转的周期和范围、标准值等。

③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对于有需要竣工后试验（试运行）的设备，可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提供操作手册和指导工作。

（2）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4）本项目价格调差约定 详见附件2《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5）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3《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6）给水、强电、弱电等工程须满足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7）给排水管线工程须跟踪测绘。

6. 发包人具体要求

附件4提供了《发包人要求明细表》，要求发包人必须根据专业内容逐一填写，保证发包人要求的完整性。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一般不少于3种）	其他要求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新兴、穆松桥、泺氏SUNS、国铭	/	/
2	球墨配件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杭天、新兴、穆松桥	/	/
3	电线、电缆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浙江五丰、立洲、晨光	/	/
4	电气配管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中财、日丰、保利	/	/
5	照明灯具（含光源，均为LED光源）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	/
6	PE管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新锋、申康、中财、伟星	/	/
7	PVC管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中财、伟星、保利、新锋	/	/
8	PPR管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新锋、申康、中财	/	/
9	成品井底座及井筒（塑料检查井）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永亨、河马、公元	/	/
10	井盖（复合、铸铁）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桐乡恒基、恒力、桐乡宝鼎、志钢、长兴骋旭	/	/
11	充电桩	详见图纸、清单、主要材料 价格表	宇视科技、公牛、奥特迅、特来电、星星充电	/	/

注：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 招标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需根据推荐品牌中的中高档系列作为报价依据，投标品牌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实际使用时品牌由投标人在推荐品牌或其他同等档次的品牌中选择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如发包人认为投标人选择的品牌低于招标人的推荐品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成推荐品牌。

3.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4.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 Bn	基期价格指数 F0n	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风险幅度 RRn (±) (%)	价格调整幅度 ARn (%)	调整金额 ΔPn (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注：1.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

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ΔP= P • $\frac{ARn}{100}$ 。

2.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

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ΔP= $\sum_{n=1}^i \Delta Pn = \sum_{n=1}^i P \cdot Bn \cdot \frac{ARn}{100}$ 。

3.上述ARn取值：

当 $\frac{Ftn}{F0n} \leq 1 - \frac{RRn}{100}$ 时， ARn = $\frac{Ftn}{F0n} - 1 - \frac{RRn}{100}$ ；

当 $\left| \frac{Ftn}{F0n} - 1 \right| \leq \frac{RRn}{100}$ 时， ARn = 0；

当 $\frac{Ftn}{F0n} \geq 1 + \frac{RRn}{100}$ 时， ARn = $\frac{Ftn}{F0n} - 1 + \frac{RRn}{100}$ 。

4.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0n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5.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1	设计费	2.2%	220									
1.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1	4.0%	400					X*30%		X*70%		
2.2	工程设备2	6.0%	600				X*50%	X*5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1 （例：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3.1.2	里程碑工程2 （例：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3.1.3	里程碑工程3 （例：主体结构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3.1.4	里程碑工程4 （例：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3.1.5	里程碑工程5 （例：附属工程）	13.0%	1300								X*20%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3.3	暂估价	1.9%	190									
3.3.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50%	X*50%	
3.3.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3.4.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3.4.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00%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	200	50%	50%							
4.2.3	BIM技术应用费	0.2%	20	X/计划工期均分								
4.2.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0%	50%							
4.2.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0%	50%							
4.2.6	联合试运转费	0.7%	70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0.5%	50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1.0%	100		50%				50%			
5	总价	100.0%	Σ = 合同价									

注：1. 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

2. 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 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 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要求明细表

市政部分

序号	项目或专业工程名称	需要明确的内容
1	建设目标	详见发包人要求
2	建设规模	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建设功能	详见发包人要求
3	建设标准	详见发包人要求
	性能保证指标	详见发包人要求
	产能保证指标	详见发包人要求
4	建设条件	详见发包人要求
5	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详见发包人要求
6	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详见发包人要求
6.1	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详见发包人要求
6.2	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详见发包人要求
6.3	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详见发包人要求
6.4	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详见发包人要求
6.5	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详见发包人要求
7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详见发包人要求
7.1	总体设计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7.2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详见发包人要求
7.3	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7.3.1	道路工程	详见设计方案
7.3.2	交通工程	详见设计方案
7.3.3	雨水工程	详见设计方案
7.3.4	污水工程	详见设计方案
7.3.5	照明设施工程	详见设计方案
7.3.6	给水工程	详见设计方案
7.3.7	弱电工程	详见设计方案
7.3.8	绿化工程	详见设计方案
8	专项设计要求	/
9	其他管理要求	廉 洁 协 议、安全施工协议、民工权益保障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批复
- 3、初步设计文本
- 4、地勘报告
- 5、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招标概算控制价及明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
、资
证
、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
照
质
书
证
证
相
分
料
（
联
投
所
员
均
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illegible]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